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謹此提述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遷冊；(ii)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iii)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iv)建議股本重組；及(v)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推遲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獲委任並作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0,250,000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放棄投票。日強、James Lu先生及Li女士為持有407,600,000股股份的控股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明其將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的意圖。

本公司執行董事James Fu Bin Lu先生及Li Qing Ni女士親身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遷冊以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624,025,000 (100%)	0 (0%)
2.	批准減少股份溢價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624,025,000 (100%)	0 (0%)
3.	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624,025,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4.	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16,425,000 (100%)	0 (0%)

由於第1至3項決議案獲得超過75%之票數贊成，第1至3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由於第4項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4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  
及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ames Fu Bin Lu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龍海先生及Li Qing Ni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程先生、施康平先生及金鎮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feconcepts.com。